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蔡庸忠董事委托王永海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垣市云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长垣市云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相关工作按照股权转让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丽迎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补选关献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丽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总会计师杨庆华先生不再兼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杨丽迎女士简历

杨丽迎，1982年9月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一处副处长、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律合规部（企业管理部）主任、投资并购部主任兼投资并购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权管理中心主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论证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杨丽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6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债券注册及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1	关于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对议案6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对议案7回避表决；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对议案10回避表决；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5/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 预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03会议室。

(四)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羽、赵兴 邮 箱：ctgr_ir@ctg.com.cn

电 话：010-57680278 传 真：010-57680279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邮政编码：101199

(二) 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债券注册及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	关于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为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35972505140026839），拟为公司控股公司机器人依主合同与南京银行所形成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最高本金余额及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等被担保债权，即最高债权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3125000257），拟为公司控股公司金通科技依主合同与江苏银行所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机器人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意为金通科技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机器人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5,000万元，本次使用3,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金通科技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5亿元，本次使用0.2亿元，剩余4.8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机器人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金通科技的担保余额为3.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机器人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金通科技的担保余额为3.8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为原担保到期续签，不增加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务人为机器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35972505140026839）

1、协议主体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06日起至2025年12月05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乙方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亦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

若乙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则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只要甲方仍有未获受偿债权，乙方均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获受偿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保理业务项下，债务人与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基础交易合同卖方签订基础交易合同而获得的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的卖方，或通过受让基础交易合同卖方应收账款债权而获得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的商业保理公司，或通过受让债务人开立的电子债权凭证获得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的凭证持有方，向甲方申请国内反向保理或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该应收账款债权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乙方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如甲方同意为债务人办理新的授信业务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乙方确认继续为新发放的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债务人为金通科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3125000257）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本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贵行保证，为贵行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贵行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日不受该期间约束。

债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本保证人违反本保证书约定义务的，贵行有权宣布主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贵行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贵行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保证书担保的主债权。

本保证书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在本保证书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贵行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3、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下债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贵行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4、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91%；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35972505140026839）；

2、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3125000257）。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2211716018.2	一种数据共享系统	发明	2022/12/29	2025/05/16	20年	第7945565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210204840.4	一种机器人轨迹规划方法、系统以及机器人	发明	2022/03/03	2025/05/23	20年	第7957002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6月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议案10关联股东朱新爱、方培喜、刘静、朱小海；议案9关联股东杨小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次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5/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 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林泽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林泽宇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符合公司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附候选人简历：

林泽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硕士学历。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